

合同编号：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

甲方：平南县公路管理所

乙方：广西桂兴达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平南县公路管理所

乙方：广西桂兴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

一、检测服务范围及要求

乙方依据现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有关试验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文件要求，对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进行自动化检测检测，提交相应检测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自动化的试验检测工作，包含以下范围：

1、平南县县道里程长236公里、乡道里程长287公里、村道里程长1814公里,合计里程2337公里。

2、思旺桥桥长113米、福船二桥桥长28.7米,合计桥长141.7米。

3、进行自动化现场检测并提交相应检测报告。

二、主要的检测依据及技术标准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2.《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 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 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7.《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8.主管部门相关的发文等。

三、检测服务期限及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可进场进行工程质量检测之日起30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10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括纸质版报告4份，电子版报告4份。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成交人，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 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 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四、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一）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乙方应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技术标准及要求，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工程检测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在工作实施前，将工作方案报甲方批准。

3.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和设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检测服务需要，合理调配相关人员人数和设备的进出场，确保满足各阶检测服务工作，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乙方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4. 乙方应按时提交相关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可行，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

（二）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试验服务有关的招标或设计资料。

3. 甲方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应协助非检测人原因发生意外事件时，检测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五、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本项目自动化检测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零伍元伍角元整（¥495105.50元）为签约合同价。

试验检测服务合同价包含乙方在实施检测过程中所需要的劳务、材料、机械、税金、保险、交通等为完成检测服务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各分项单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二）支付方式

检测服务费按完成检测并提交的检测报告以成交单价进行计量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资料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施工合同段项目技术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乙方不履行职责，出具 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和服务工作质量要求提供检测服务，或 与其它人串通、索贿、谋取私利，给甲方造成损失。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可直接发出通 知立即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要的人员或设备。甲方有权向乙 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在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课以 违约金。

3. 乙方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全面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 若乙方违背承诺，将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要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试验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 或材料、设备采购，不得以职权向施工单位索取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 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甲方将根据情节乙方予以通报或终 止合同。若因试验人员不负责任、失职渎职，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 济损失， 乙方应按赔偿条款向甲方赔偿，同时甲方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人的责任 。

（2）如果甲方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乙方试验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与施工单位或监理 单位或监控单位串通，或自己单独提供假数据，被发现一次时，立即将当事人清退出场， 并向甲方支付30000元违约金。在整个试验服务提供期间，试验服务单位累计出现提供假数 据（不包括工作失误）2次时，试验服务单位应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支付违约金。如果存在 事后补填资料、或资料不全、独立抽检频率不足等严重问题，视为乙方违约，按人民币5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对工作责任心不强、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试验人员，甲方有权作出在其 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乙方必须服从。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人 •次的违约金。

（4）若所完成的工程因乙方试验问题出现严重的质量事故，甲方保留对剩余应付款中 扣除违约金的权利。

（5）乙方中途撤销合同，除应自行负责已发生的检测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 金额15%的违约金。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中途撤销合同。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 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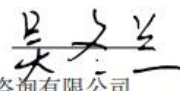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平南县公路管理所 （盖章）		乙方：广西桂兴达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平南县工业大道延长线交通运输局综合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西段15号办公综合楼贸鸿大厦1楼101号、2楼202号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0775-7832058		电话：0771-483988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衡阳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7570 5070 1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821007955176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568518557X6	

附件1、磋商报价表

1、磋商报价表

服务内容	里程数	单价（元）	合计（元）
道路检测费	2337 公里	197	460389.00
桥梁检测费	141.7 米	245	34716.50
总报价合计			495105.50
服务期限：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10日历天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注：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即按道路检测每公里单价和桥梁检测每米单价进行报价； 道路公里数：县道里程长236 公里、乡道里程长287 公里、村道里程长 1814 公里,合计里程2337 公 里；桥梁长度：思旺桥桥长 113米、福船二桥桥长 28.7 米，合计桥长 141.7 米； 具体数据详见第 三章采购需求附件一） 2.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道路每公里数检测单价不得超 200 元/ 公里，桥梁每米单价检测费不得超 260 元/米 ，超出按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 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兴达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2、成交通知书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平南县城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157-GXQQ**）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桂兴达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组织的**2025年平南县城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157-GXQQ**）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成员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道路检测费**197.00**元/公里；桥梁检测费**245.00**元/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到本通知后，请于**20**日内与业主单位（平南县公安局管理所，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5-7832058**）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与业主自行协商。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正本）
-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